

附件3 (3-9) :

##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三公”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年预算	10.18		1.00			9.18
2019年决算	2.82					2.82

注：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所属1个行政单位、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三公”经费支出口径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